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下午3: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将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笔银行贷款于到期日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先行偿还。鉴于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予以置换。此次拟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8日